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2000038

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秋季至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 (牛奶+X)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63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6
第七章、评标办法	73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4362022000038

项目名称：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秋季至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牛奶+X）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68113.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学生饮用奶投标产品须获得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21）2 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每样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

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省西昌市农林巷 13 号附 1 号 7 楼

开标地点：四川省西昌市农林巷 13 号附 1 号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美姑县财政局 电话：0834-824249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美姑县文化路 5 号

联系方式：0834-8242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农林巷 13 号附 1 号 7 楼

联系方式：0834-3354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34-33547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368113.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368113.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执行方式：</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信息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83873142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8387314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83873142</p> <p>地址：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农林巷 13 号附 1 号 7 楼）</p>
17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p>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人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83873142 地址：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农林巷 13 号附 1 号 7 楼）</p>
19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83873142 地址：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农林巷 13 号附 1 号 7 楼）</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①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美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824249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①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5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总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以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作无效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或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盒装灭菌新鲜学生营养奶。**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

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2）商务应答表；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

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

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单位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

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并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支付程序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约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强制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制造商、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必须按规定符合相关要求。

42.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加长加宽，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为提醒投标人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将其写于投标文件中，但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实质性响应。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4

三、资格承诺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格式 1-6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5.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格式 1-7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格式 1-8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格式 1-9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格式 1-10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格式 1-11

十、学生饮用奶投标产品须获得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21〕2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格式 1-12

十一、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每样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格式 1-13

十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格式 1-14

十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格式 1-15

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搬运、配送 {包含：一次配送（厂家到库房）、二次配送（库房到各小学校）}、税金、货到就位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中标后价格不作调整。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以上表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四、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强制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五、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的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第六章全商务部分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不响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第六章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表格中有无须填写或无法填写的内容，则以“/”表示或空白均可。

格式 2-12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提供或未正确提供本声明将不能得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折扣，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6

十五、配送方案、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审中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7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审中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8

十七、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学生饮用奶投标产品须获得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21〕2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每样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2.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学生饮用奶投标产品须获得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21〕2 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每样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2）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鲜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 2、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秋季至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牛奶+X）采购

2、采购单位：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1	盒装灭菌新鲜学生营养奶	1、净质量 \geq 200ml/盒。 ★2、产品标准：营养成分含量和主要原料：能量、蛋白质、脂肪、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等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若为调制乳应符合 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若为灭菌乳应符合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用 UHT 超高温瞬间灭菌，若为采用《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生乳生产，应符合国家 GB19301-2010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乳。 3、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学生饮用调味奶添加不超过 20%（不包含 20%）。 4、口味：三种以上（轮换供应）。 5、包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无菌盒装，盒装带吸管，注明国家营养办批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文号和标示，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的字样。 6、所供学生饮用奶首批产品必须经有资格的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并提供合格检验报告。 7、保质期：180 天，送达学校的牛奶生产日期必须在	878180	盒	2.00 元/盒

		60 天内。			
2	真空包装火腿肠	<p>1、营养成分含量和主要原料：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712-2006 火腿肠规定。</p> <p>2、外观：肠体均匀饱满，无损伤，表面干净，完好，结扎牢固，密封良好，肠衣的结扎部位无内物渗出。</p> <p>3、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p> <p>4、组织状态：组织密集有弹性，切片良好无软骨及其他杂质，无密集气孔。</p> <p>5、风味：咸淡适中，鲜香可口，具固有风味，无异味。</p> <p>★6、理化指标：包含水分、食盐（以 NaCl 计）、蛋白质、脂肪、淀粉、亚硝酸盐，符合 GB/T 20712-2006 火腿肠的要求。</p> <p>★7、产品符合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的规定。</p> <p>8、卫生要求：符合 GB19303-2003 的规定。</p> <p>9、重量：每根净重不少于 40 克，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p> <p>10、包装用料：包装用料应符合国家规定，防潮，不易破损，不得含有害成分。</p> <p>11、包装外表面的文字说明：产品种类、营养成分及含量、原料及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编码、生产商、联系电话等。</p> <p>12、保质期：不少于 180 天，送达学校的火腿肠生产日期必须在 60 天内。</p>	1733173	根	1.00 元 / 根

3	饼干	<p>1、★产品标准：饼干产品质量符合 GB/T20980-2007《饼干通则》；每袋饼干重量不低于 40 克；饼干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2761-2017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2、包装材料、标签、制作方法、卫生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有 SC 编码。</p> <p>3、保质期不低于 180 天，送达学校的饼干生产日期必须在 60 天内。</p>	878580	袋	1.00 元 / 袋
---	----	--	--------	---	------------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2、配送要求

序号	学校	班级数	供餐学生数	中心校距美姑县城里程/(公里)约	备注
1	城关小学	61	4102	/	/
2	井叶特西小学校	5	78	16	/
3	巴古乡小学校	3	150	20	/
4	农作乡小学校	6	127	8.5	/
5	依洛拉达乡小学校	3	68	15	/
6	子威乡小学校	4	41	5	/
7	典补乡小学校	12	385	20	/
8	哈洛乡小学校	2	60	30	/
9	牛牛坝乡小学校	5	83	21	/
10	尔合乡小学校	6	182	30	/
11	竹库乡小学校（瓦依村小）	2	19	45	/
12	尔其乡小学校	1	18	65	/
13	乐约乡小学校	3	60	75	/
14	瓦古乡小学校	6	68	80	/
15	拖木乡小学校	2	25	23	/
16	炳途乡小学校	6	144	46	/
17	峨曲古乡小学校	1	21	38	/

合计	128	5631	/	/
----	-----	------	---	---

（三）履约要求（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应当在美姑县建立或租赁符合货物储存标准要求的仓库（库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验收时出具每批次货物产品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及美姑县质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至各学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436.8113 万元。投标人报出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限价，高于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搬运、配送 {包含：一次配送（厂家到库房）、二次配送（库房到各小学校）}、税金、货到就位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牛奶

（1）禁止使用还原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饼干、火腿肠

（1）所提供的货物均须符合《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 （2）交货地点：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 （4）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及供应商承诺

①售后服务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售后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a、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b、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把质量关。
- c、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的食用工作，做好师生安全食品知识培训（每学期至少一次）。
- d、落实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
- e、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火腿肠，饼干的检验，留样，发放程序，对每批次出厂学生饮用奶，火腿肠，饼干都要留样备查。
- f、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
- g、所有配送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送车的要求。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②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含饮用吸管的破损）、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由各学校指定专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签字确认。

④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方案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人（在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根据县教体科局制定的供货线路、方案、配送时间等要求配送。

(2) 每两周配送一次，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周通知供应商。每次配送的物品数量不超过学校 2 周的发放量。如有特殊情况，每月必须配送一次，配送量不超过学校一个月的发放量。供应商要科学配送，周密计划，确保不缺货、不断货。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

(4) 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开始供货。

(5) 每次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同批次的留样产品 1 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6) 留样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相关要求。

4、储存要求

(1)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学生饮用奶及火腿肠、饼干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持有效证书（健康证）按要求送学生饮用奶及火腿肠、饼干到学校设置的专用存放场所，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2) 必须由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配送车配送学生饮用奶、火腿肠及饼干，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配送车不得有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学生饮用奶、火腿肠及饼干的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按时配送学生饮用奶、火腿肠及饼干至指定学校。每学期期末学生饮用奶、火腿肠及饼干必须为零库存。

(5) 供应商须指定一个部门为学生饮用奶、火腿肠及饼干配送部门，以保障学生饮用奶、火腿肠及饼干的统一管理及工作的有效衔接。

5、应急处置要求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饮用了学生饮用奶或食用火腿肠、饼干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 学校学生发生饮用了学生饮用奶或食用火腿肠、饼后发生中毒事件时，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财库【2016】205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7、资金结算

（1）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持此次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结算单、发票等复印件到财政局领取《美姑县政府采购付款认证书》，由采购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由采购机构及财政局审核盖章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验收单等资料文件，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向中标人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单位；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配置、产品质量 17%	17 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7 分。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p> <p>1、带“★”项共计 4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带“★”项总分 8 分）</p> <p>2、非“★”项共计 18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非“★”项总分 9 分）</p> <p>注：（1）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不满足的作扣分处理。</p> <p>（2）针对带“★”项条款的响应，投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相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4%	14 分	<p>1、服务团队人员：</p> <p>①配送员（2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②驾驶司机（2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健康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③公共营养师（1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 1 分，具有</p>	共同评分

			<p>有效期内的营养师证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车辆： 投标人至少配置运输车辆 2 辆（含 1 辆厢式货车、1 辆冷藏车）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厢式货车或冷藏车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照片、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因素
4	配送方案、应急预案 20%	20 分	<p>1、配送服务：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安排方案、③配送车辆方案④配送管理制度、⑤配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上五项全部内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2、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配置、③应急响应时间、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方案、⑤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预案包含以上五项全部内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项目能力保障 3%	3 分	为防止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的发生，投标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得 1 分，1 亿元（含）-1.5 亿元（不含）得 2 分，1.5 亿元及以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或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类似业绩 3%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全部内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7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8	样品	3 分	对所投产品样品包装、口感等进行横向比较，依序排名，样品包装精美、包装盒无变形、口感浓香柔顺且非常适合该项目运行的得 3 分；样品包装完整、包装盒有轻微破损或褶皱、口感较好且相对适合该项目运行的 2 分；包装形态明显变形、口感一般的得 1 分；样品包装盒严重变形、口感差的或不适合该项目实际运行的得 0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共同评分因素
9	信用	4 分	投标人承诺“自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项目实施以来，没有因为断供、违规违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警告、通报、处罚等记录，若虚假承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人）资格”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承诺原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	--

评分表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

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每天	一盒牛奶+两根火腿肠+一袋饼干
----	-----------------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学校（各小学校），学生人数由各实施学校（各小学校）提供。
- 2、送货时间：乙方必须将当月的营养食品送到所有指定学校，每月至少配送 2 次。

七、质量保证

1、货物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盒装灭菌新鲜学生营养奶	<p>1、净质量\geq200ml/盒。</p> <p>★2、产品标准：营养成分含量和主要原料：能量、蛋白质、脂肪、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等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若为调制乳应符合 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若为灭菌乳应符合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用 UHT 超高温瞬间灭菌，若为采用《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生乳生产，应符合国家 GB19301-2010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乳。</p> <p>3、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学生饮用调味奶添加不超过 20%（不包含 20%）。</p> <p>4、口味：三种以上（轮换供应）。</p> <p>5、包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无菌盒装，盒装带吸管，注明国家营养办批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文号和标示，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的字样。</p> <p>6、所供学生饮用奶首批产品必须经有资格的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并提供合格检验报告。</p> <p>7、保质期：180 天，送达学校的牛奶生产日期必须在 60 天内。</p>
2	真空包装火腿肠	<p>1、营养成分含量和主要原料：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712-2006 火腿肠规定。</p> <p>2、外观：肠体均匀饱满，无损伤，表面干净，完好，结扎牢固，密封良好，肠衣的结扎部位无内物渗出。</p> <p>3、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p> <p>4、组织状态：组织密集有弹性，切片良好无软骨及其他杂质，无密集气孔。</p> <p>5、风味：咸淡适中，鲜香可口，具固有风味，无异味。</p> <p>★6、理化指标：包含水分、食盐（以 NaCl 计）、蛋白质、脂肪、淀粉、亚硝酸盐，符合 GB/T 20712-2006 火腿肠的要求。</p> <p>★7、产品符合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的规定。</p> <p>8、卫生要求：符合 GB19303-2003 的规定。</p> <p>9、重量：每根净重不少于 40 克，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p> <p>10、包装用料：包装用料应符合国家规定，防潮，不易破损，不得含有害成分。</p> <p>11、包装外表面的文字说明：产品种类、营养成分及含量、原料及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编码、生产商、联系电话等。</p> <p>12、保质期：不少于 180 天，送达学校的火腿肠生产日期必须在 60 天内。</p>

3	饼干	1、★产品标准：饼干产品质量符合 GB/T20980-2007《饼干通则》；每袋饼干重量不低于 40 克；饼干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2761-2017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2、包装材料、标签、制作方法、卫生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有 SC 编码。 3、保质期不低于 180 天，送达学校的饼干生产日期必须在 60 天内。
---	----	---

1、甲方有权独立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必备检验检疫等资质证明文件、消毒等情况进行督查，若发现乙方存在质量要求不合格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或直接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配送货物，如发现配送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约定条件的产品。如发现二次以上（含二次）乙方所配送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牛奶不能受到过大的压力。堆层不能超高，搬运牛奶不能摔包、扔包的野蛮作业情况出现，包装不能虫咬，如有内包装破裂、涨袋、变形，盒内奶液成糊状等现象，乙方负责更换。火腿肠出现涨袋、氧化、出油现象的由乙方负责更换。

八、服务

1、乙方必须在美姑县城范围内设置货物仓储场所，仓储配送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仓储场所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

2、乙方必须提供每生产批次商品的质检报告，本标段至少提供一次第三方质检报告，每批次货物至少提供五盒（袋、根）于甲方留样封存，（封存时间自每学期第一次送货至放假止）

3、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与安全，如产品内有异物、污染等、产品有异味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乙方在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乙方要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并不断供做好配送工作。并落实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健康证)配送。乙方按时将合格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学校相关人员接收货物并签字按手印以确认。如需提前送货的须与需求学校联系，

否则需求学校有权拒绝签收。延迟送货导致师生就餐时间延误的，乙方需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7、乙方运输工具货箱必须保持卫生、随时做好消毒，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九、附加协议

因实施天数增减而产生的采购数量的变化，均以最终实际实施天数和采购数量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按约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付款方式

甲方下属学校（购货方）按月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购货方以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购货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购货方才予以付款。对私抬货物价格，不能确保货物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十二、违约与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以下单方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将按合同总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2、甲方必须按照《学生饮用奶入校管理流程》执行，由乙方第一次送货前给甲方每所学校的具体负责人提供一份《学生饮用奶入校管理流程》，并负责组织培训，乙方履行培训义务后，如甲方不按《学生饮用奶入校管理流程》执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学生营养食品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不予追究，如出现两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解除供货合同。如因遇国家政策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并不予退货，则属违约。

5、在供应过程中因乙方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经相关部门鉴定，如确属乙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属于饮用不当及保管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如属乙方未尽培训义务及超前送货所致，则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6、严禁乙方转让此项目，若出现转让行为和其他不履行合同的行为，付合同内总量的 20%违约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7、如在乙方供货过程中遇市场监管、卫健等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美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此协议在执行的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 1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美姑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美姑县巴普镇文化路 5 号 地址：

电话：0834-8242159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